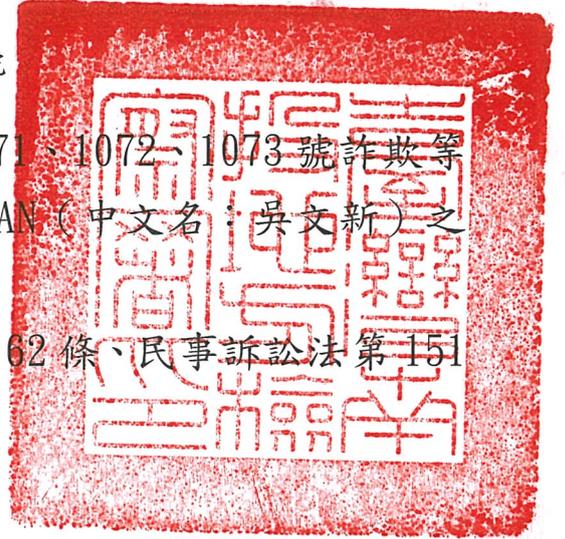
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投檢景端115偵1071字第00172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15年度偵字第1071、1072、1073號詐欺等
案件，應送達本案被告NGO VAN TAN（中文名：吳文新）之
刑事傳票乙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、第62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51
條第1項。

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件傳票係傳喚被告NGO VAN TAN（中文名：吳文新）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15日上午10時0分到本署開庭，應受送達人應按時到場。該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郭景東

檢察官張姿倩決行